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、质押担保及解除 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今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、李跃宗先生及王丽珊女士的函告,获悉李漫铁先生、李跃宗先生、王丽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票进行了质押延期、质押担保、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李漫铁	是	12,400,000	2017年9月25日	2018年9月24日	2019年9月24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11%	个人融资
合计	-	12,400,000	-	-	-	-	11.11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77,422,431 股,通过乌鲁木齐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4,233,750 股,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11,656,181 股,占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31.95%。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78,610,000 股,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.40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49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李跃宗	是	1,403,000	2018年9月25日	2019年9月24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04%	为李漫铁先生上述在浙商证券进行的2019年9月24日到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质押担保
		4,209,000				36.12%	
合计	-	5,612,000	-	-	-	48.16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跃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5,612,000 股，通过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6,041,250 股，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1,653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3.33%。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8,612,000 股，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46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理由
王丽珊	是	4,000,000	2016年12月21日	2018年9月25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76%	提前购回
合计	-	4,000,000	-	-	-	7.76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丽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 47,368,000 股，通过乌鲁木齐希

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,208,185 股，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51,576,1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14.76%。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43,000,000 股，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30%。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李跃宗先生、王丽珊女士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交易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